

莱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关于莱阳市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员公示的通知

莱司〔2019〕18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莱阳市司法局会同莱阳市人民法院、莱阳市公安局严格按程序开展了我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经过发布选任公告、接受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随机抽选、资格审查等环节，拟确定 83 人为莱阳市人民陪审员人选，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拟任命人员名单

宫林林 刘宁 吕芳芳 邱祺财 丁伟涛 初永惠
宫少春 李晓峰 马中湖 初文良 马同光 丁松泳
乔元平 潘刚 鲁世东 刘继红 乔水清 刘勇慧
刘少梅 马春英 姜忠伟 李照 梁晶晶 戴凤松
宫绍廷 李建 郭世杰 梁永伟 迟荣荣 崔含笑
董旭 董翔 李同波 倪文涛 冯林慧 庞黎明
初志强 宫国建 姜艳艳 李彬 姜晓斌 郭显文
李新明 梁万波 宫丽夏 曲伟 潘菊苹 刘浩博
刘静 林成松 迟俊鹏 刘永刚 姜福芝 吕鸿飞
接志宁 吕同庚 董喜洋 刘良章 李绪勇 梁丽君
吕建波 姜苗 李庆祚 吕纯涛 贾洪章 程旭升
矫月辉 李钊 张涛 姜文超 柳喜彬 王安华
董红梅 姜强 孙孟勇 李平平 姜建波 修志香

潘丽丽 陈洁 邹莉娜 王涛 于树伟

二、公示时间

2019年5月5日-5月9日。

三、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莱阳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0535-3452933。

四、受理内容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拟任人选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不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等方面的问题,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实名反映。反映的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尽可能提供调查线索。

五、结果适用

莱阳市司法局将会同莱阳市人民法院、莱阳市公安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确有影响任职情形的,将取消其任职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人员,将按程序报莱阳市人民法院,莱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莱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莱阳市司法局 莱阳市人民法院 莱阳市公安局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